补充协议

甲方（全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12400951163W

联系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乙方（全称）：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QAEN46

联系人：杨泽

联系电话：010-86221913

联系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惠济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25 层 2502-01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签订《北京市通州区中小学智慧食堂建设项目》（合同编号：TZJWXM-2026-124-GZ-01-002，以下统称“原合同”）。为保障项目顺利履约，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现就原合同付款方式条款内容进行修订补充。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修订内容

原合同第 2(3)2 条分期付款节点与比例整体修订如下；原第 2(3)1 条（乙方支付 5%履约保证金）、原第 2(3)3 条（质量问题拒付）以及原第 2(3)2 条内嵌的发票条款和财政资金拨付免责条款均继续有效：

本项目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节点及金额如下：

1. 首付款：合同正式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首付款人民币 73395.25 元（大写：柒万叁仟叁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2. 进度款：设备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人民币 39695.25 元（大写：叁万玖仟陆佰玖拾伍元贰角伍分）。

3.尾款：验收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人民币 33700 元（大写：叁万叁仟柒佰元整）。

4. 发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正规

增值税发票，发票内容应符合税法及甲方财务制度要求；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针织路支行

银行账号：342870281467

二、协议效力约定

1.本补充协议仅对原合同第 2(3)2 条分期付款节点与比例作出修改调整，原合同其余所有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继续合法有效，甲乙双方仍需遵照履行；

2.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原合同条款内容不一致、产生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3.本补充协议未作出约定的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三、生效与终止

1.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补充协议的有效期限、终止时间与原合同保持一致。

四、份数与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晟校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